

2016 年东莞市军队离休退 休干部休养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主要职能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目标。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东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本级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仅包括东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本级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东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本级决算。事业编制数 11 名，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9 人，另外，有离退休 2 人，临时聘用 1 人，随军家属 6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903.32 万元，支出总计 2903.3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6 万元，增长 27.4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855.52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2724.46 万元，占 95.41%；上级补助收入 131.06 万元，占 4.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80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85 万元，占 13.89%；项目支出 2418.16 万元，占 86.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72.26 万元，支出总计 2772.26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98.70 万元，增长 33.7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5.33%。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1.20 万元，增长 24.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65 万元，占 99.50%；住房保障支出 13.31 万元，占 0.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653.09 万元，支出决算 267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其

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1) 退役安置

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科目编码：2080902）年预算数为 2162.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8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3%。因为调整了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地方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费。

②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科目编码：2080903）年预算数为 480.3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64%。因为调整了社保缴费。

2. 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年预算数为 10.4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8%。因为调整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6.5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02.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0 万元；公用经费 43.2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9.39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89%。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俭开支。

本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0.92 万元，增长 16.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92 万元，增长 52.57%。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较 2015 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所社会化、规范化建设较好，其他兄弟单位前来参观学习。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5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万元，与2016年预算持平。截至2016年底，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4.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2.75万元，下降157%。全年共接待19批次、137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相比，分别增加（减少）0万元、0万元，增长（下降）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部门本级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1万元，占65.11%；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1万元，占34.89%。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0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决算表1-8，请参见附件。

表号	表名
决算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决算表2	收入决算表
决算表3	支出决算表
决算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决算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决算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决算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决算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